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409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共1個電子檔）（040913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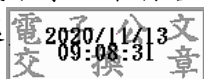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蕭清源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蕭清源先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年11月8日清原字1091108001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縣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
 - （二）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子女。
- 四、檢附來函供參，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電話：04-879256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